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08]第 029-5 号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帐目调整相关情况的说明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三、发行人的设立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银股字[2008]第 029-5 号

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 [2008] 第 029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8]第 030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2009 年 3 月 2 日、2009 年 7 月 10 日和 200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08]第 02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8]第 02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8]第 029-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天银股字[2008]第 02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对依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追溯调整的帐目又进行了调整，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上述情况变化，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帐目调整相关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01 年由各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双箭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 28,649,472.24 元中的 2,3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849,472.24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发起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的规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设立时需要资产评估的，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业务。若设立时需要资产评估，但没有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承担评估业务的，应在公司运行满三年后才能提出发行申请，在申请发行股票前须另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复核并出具专业报告。由于发行人设立时实施资产评估的浙江省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证券从业资格，而发行人 2006 年拟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通知规定，发行人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进行了复核，并由该复核机构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浙勤评报[2006]第 38 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发行人根据该复核报告对公司财务账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上述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由于资产评估复核结果可以作为一项参考，不应作为账目调整的依据，而发行人根据资产评估复核结论对 2005 年度及以前年度帐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发行人又以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论为基础，对根据资产评估复核结论追溯调整的帐目进行了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在上述发行人对公司财务帐目进行调整的基础上，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近三年及一期浙天会审(2009)33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399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3,580,715.80元、39,254,089.79元、37,403,458.38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418,945.14元、2,451,624.53元、2,519,489.64元；2006年、2007年、2008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1,161,770.66 元、36,802,465.26 元、34,883,968.74 元，累计 102,848,204.66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 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50,088.48 元、55,012,441.10 元、43,145,988.52 元，累计 127,708,518.1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计算机软件，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32,000 元，约占净资产 255,360,449.83 元的 0.013%，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402 号《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9) 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浙天会〔2009〕256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994年和1997年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将发行人的前身桐乡橡胶制品厂和双箭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用作对双箭胶带的出资（占双箭胶带注册资本的70%）。2001年沈耿亮等七名发起人以双箭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设立发行人，该项净资产的评估值包括了上述已向双箭胶带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9,119,222.31元），未包括双箭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土地出让金938,020.26元。双箭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28,649,472.24元减去上述已用作出资的资产和应付土地出让金是18,592,229.67元，比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380万元少了5,207,770.33元，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未完全到位。

2002年6月，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将其持有的双箭胶带70%的股权过户给发行人，而不需发行人支付股权价款。为办理该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双方同意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2002年6月7日，双方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该股权价值为140万美元，折合1,190万元人民币。当月，双箭胶带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上述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无偿取得该项股权后增加了其长期股权投资，补充其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不实的差额。2009年8月5日，桐乡市晚村资产经营总公司和沈耿亮等七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关于2002年桐乡双箭胶带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对该事项予以进一步确认。

基于发行人2002年取得双箭胶带70%的股权用于补充发行人股东出资，而

该股权约定价值 140 万美元（折合 1,190 万元人民币）未经过评估，发行人以双箭胶带 200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0% 计算补充股东出资。双箭胶带 200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822,736.76 元，其 70% 为 10,375,915.73 元，用该项资产补足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到位的差额 5,207,770.33 元，余额 5,168,145.40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价值少于注册资本的数额，造成了发起人出资不实，但出资不实的差额已于 2002 年被补足，发行人并未因此而给自身或他人造成不良后果，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不实后又补足出资这一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319,027.38 元、545,732,347.94 元、695,008,755.30 元、280,317,993.1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876,716.83 元、547,986,678.09 元、695,455,038.98 元、280,578,593.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8%、99.59%、99.94%、99.9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振武:

朱玉栓:

刘关军:

谢发友: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